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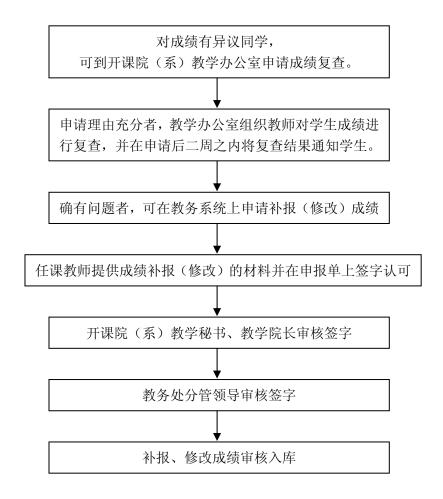
网上选课分为预选、抽签、补退选、停选四个阶段,流程如下:

州上选体力为预选、抽壶、州送选、行选四十阶段,抓在如十:		
开选日期	预选	预选阶段选课不受课程限选人数限制,需勾
见选课通知		选拟选课程的"确认"复选框,然后提交。
新学期 开学前一周	抽签	如选课人数超出限制,则系统通过随机抽签
		确定选中学生名单。
		预选阶段未超过人数限制的课程, 预选且确
		认提交者将被系统自动选中。
开学 第一周 至 第二周	补退选	不想继续选修的同学可在本阶段退选。
		学生可以在本阶段继续选修抽签后有释放
		名额的课程或其它未超过限选人数的课程,
		补选阶段即选即中。"未抽中"或"待确认"
		的课程请先退选再补选。
	个性化	网上申请→打印申请表→任课教师审核签
	选课	字→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审核备案
第三周		本阶段开始后,学生不能选课、退课、缓修、
至	停选	换班,选课结果不可更改,系统将形成最终选
学期结束		课数据作为本学期课程成绩记载的依据。

(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主页的选课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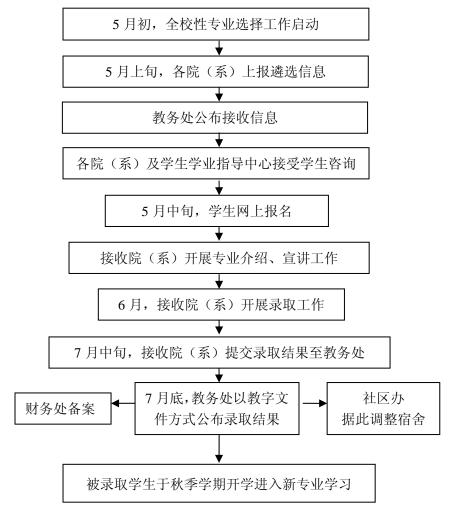
- *温馨提示:* 1、不打算继续学习的课程,请在补退选期间内退选,逾期不再受理退课申请,擅自不参加考核成绩将被记为"旷考"。
 - 2、选修类课程可以在课程的课堂教学结束前申请放弃修读,每名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最多可以申请放弃2门次。
 - 3、夏季学期每门课程的补退选时间各不相同,请同学们 注意查看。

成绩复查、修改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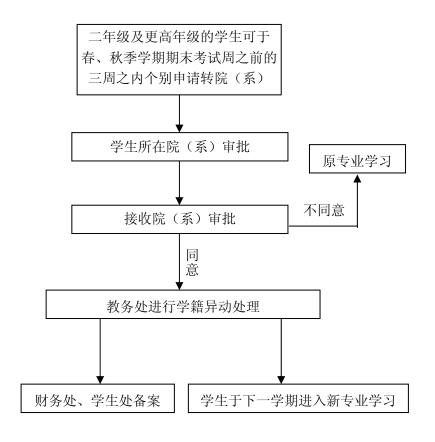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申请成绩复查的截止时间为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十周内。

全校性专业选择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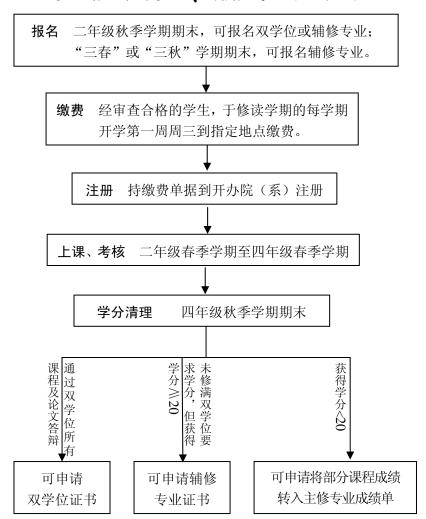
- *温馨提示:* 1、大部分接收院(系)会以一年级的学习成绩作为接收的主要参考依据。
 - 2、同学们要理性进行专业选择,转专业申请获批后, 原则上一学期内不再进行调整。

转院(系)手续办理流程图



- *温馨提示:* 1、拟转院(系)的学生可直接与接收院(系)教学办联系,了解转系后所需补修的课程。
 - 2、同学们要理性进行转院(系)申请,申请获批后,原则上一学期内不再进行调整。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管理流程



- *温馨提示:* 1、报名条件: 主修专业计划内已修读课程必须全部及格,成绩优秀(排名居前 50%或 GPA≥3.0)。
 - 2、未获主修专业学位者将无法获得双学位/辅修证书。

大学生研究计划工作流程

学生与导师直接联系确认课题或在教务系统上教师公布的课题中选择,在教务系统上提交申请表,报导师、院(系)审核。赴院所做大研须与院所签协议。赴境外做大研需报院(系)审核批准。校内大研申请每年两次:五月、十一月。

在导师课题组参加研究,撰写阶段研究报告,八月底参加中期 检查,完成预期的研究任务。

学校统一结题时,仍 未完成预期的研究 任务,可以放弃。

学校统一结题时,完成了预期的 研究任务,撰写结题论文或报 告,在系统上提交结题申请,导 师、院(系)审核。

大研结题、答辩每年组织一次,时间为九月底。以院(系)为单位组织答辩,学生通过答辩可以获得4学分。

温馨提示: 1、申请条件: ① 学生可以在二年级春季学期至三年级春季学期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请。② 所学课程全部合格。

- 2、大研成绩按五等级制记载,多次参加大研成绩全部记入成绩单,以最高一次成绩参加 GPA 计算。
- 3、赴院所或赴境外做大研的同学须回学校参加答辩。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流程

学生可与导师直接联系或在院(系)安排下确定导师,确定课题 后在教务系统上提交申请,提交时间:四年级秋季学期期末至春 季学期开学初。导师及院(系)进行审核。

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工作,参加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间:五月初。

学校毕业论文统一答辩时,仍未完成毕业论文基本要求者,经导师及院(系)同意,可以申请延期答辩或重做,参加答辩的截止时间为入校后7年之内。

学校毕业论文统一答辩时,完成预期的研究任务,撰写毕业论文或报告,在系统上提交答辩申请,提交导师、院(系)审核,审核通过后参加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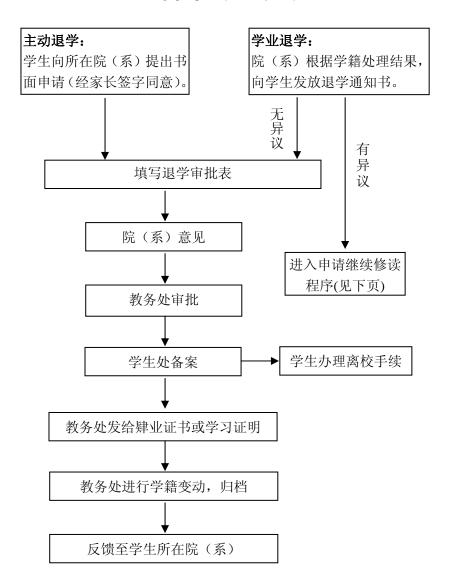
答辩时间: 六月上旬。

论文答辩通过者可以获得8学分并可参加校级优秀的评选。

温馨提示: 1、学生成绩按五等级制参加 GPA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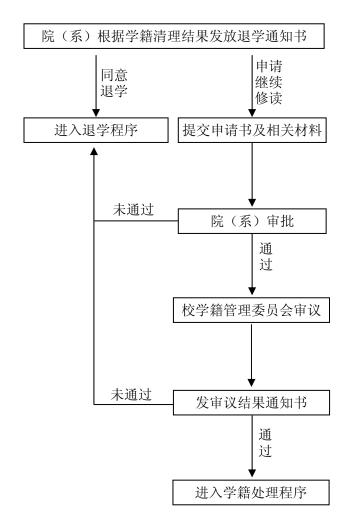
- 2、学生最终成绩的优秀率不超过40%, 推荐校优奖比率不超过5%。
- 3、个别院(系)的开题时间可根据培养方案自行决定。
- 4、赴院所和境外做毕业论文必须回学校参加答辩。

退学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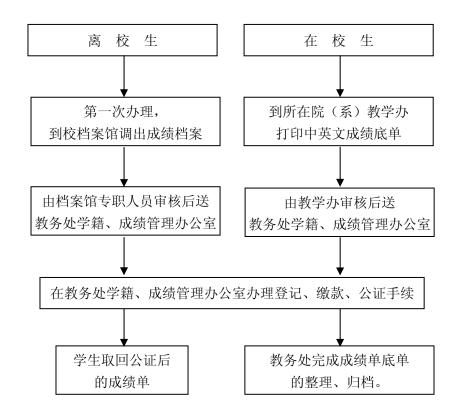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按自动退学处理,不发 肄业证书,只能发给学习证明。

申请继续修读手续办理流程



温馨提示:请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同意退学处理。

中英文成绩单公证办理流程



温馨提示: 1、公证办理的时间为每周一、四下午,周三上午。开学第三周开始办理,期末考试前一周停止办理。

- 2、教务处公证办理的地点为学生服务中心 106 室。
- 3、学生第二次办理归档后的成绩公证时,可直接前往 106 室办理。